

# 倡导见义勇为 共护平安和谐

编者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时代精神的体现。为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崇尚见义勇为 人人支持见义勇为 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连日来,我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辅警大力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他们进社区、进广场、进游园……向群众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讲解见义勇为相关政策,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努力激发全社会明德惟馨、崇德向善的内生动力,使见义勇为成为群众的道德准则、行为原则、自发选择。



▲ 5月23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在居民小区里,宣传什么是见义勇为及见义勇为的申报、确认、表彰等知识,号召群众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王佳思摄



▲ 5月23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鄢陵县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内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彩页、讲解案例等方式,鼓励群众勇为智为、见义勇为。张海坡摄

▲ 5月22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邓庄派出所民警在居民小区内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徐丽摄



▲ 5月24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和建安区见义勇为协会,组织民警在建安区镜湖花园社区,开展“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彩页、现场讲解等方式,鼓励群众勇当见义勇为先进模范。范利辉摄



▲ 5月18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深入社区,向社区居民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动员群众向见义勇为英雄学习,积极参与到见义勇为事业中。曹秀军摄



▲ 5月22日,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小广场上发放宣传彩页和小礼品,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号召携手共建和谐、安定、有序的美丽家园。师阳阳摄



▲ 5月24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在禹州市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内,向群众宣讲见义勇为相关规定和知识。史敬丹摄



▲ 5月22日,襄城县公安局双庙派出所民警走村串巷,把见义勇为相关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弘扬积极向善、伸张正义的社会正能量。侯海燕摄

## 政法一线

建安区人民法院

### “司法质效和司法作风提升年”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娟娟 通讯员 李同善 海刚)5月22日,建安区人民法院召开“司法质效和司法作风提升年”活动动员部署会。即日起,该院“司法质效和司法作风提升年”活动正式启动。

“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审判质效,转变司法作风,纯洁干警队伍,是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开展‘司法质效和司法作风提升年’活动,旨在实现‘三个更加、三个明显’,即司法理念更加正确,新时代、新任务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司法行为更加规范,司法质效明显提升;司法作风更加务实,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哲表示。

为确保“司法质效和司法作风提升年”活动扎实开展,该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苏哲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提升审判质效、提升执行质效、提升司法作风三个专班,并制订活动方案,从审判执行工作的每个环节和日常工作的每个细节入手,细化6大项24小项措施,深入查找并整治在司法理念、司法行为、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创建为人民办实事示范法院。

据介绍,对活动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该院将加强督导检查,并逐项通报,做到边学边改,边改边查,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活动走深走实。

### 法官高效执行助企 企业赠送锦旗致谢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崔佳

涉企案件执行得快不快,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昨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贯彻落实文明、善意执行理念,仅用9天时间便为某民营企业追回16万余元货款,以实际行动维护民营企业的权益,受到广泛赞誉。

在这起案件中,某民营企业被襄城县某公司拖欠货款16万余元。由于某公司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一直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该民营企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年来,襄城县人民法院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坚持合理运用执行失信惩戒制度,慎用执行强制措施,竭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新动能。5月10日接到强制执行申请后,该院执行局党支部书记耿高峰第一时间与某公司有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

经初步沟通,耿高峰获悉,某公司生产经营虽然存在一定困难,但具有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豫剑执行”活动,耿高峰把关于支持微小企业的相关意见落到实处,谨慎采取查封、冻结等强硬执行手段,而是牵线搭桥,耐心与双方当事人约谈,多次组织进行调解。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耿高峰的持续努力下,某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周转资金,一次性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5月19日,该案顺利执结。为向帮助自己追回16万余元货款的耿高峰表示感谢,某民营企业相关负责人专门请人制作一面锦旗,上书“公正执法 清正廉洁”8个金色的大字,送至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 共建法治许昌 共享美好生活



5月19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禹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儿童捐赠图书200余册及文具、玩具等,并同孩子们交流互动,鼓励孩子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用知识改变命运。李战胜 蔡艺婷 摄

## 恢恢法网

### 挖殷墟盗宋墓 获刑罚处罚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少玄

文物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然而,晋某为一己私利,大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文物古迹。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这起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被告人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禹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晋某伙同孟某、张某等人(均已判)窜至安阳市殷都区一住宅小区,盗掘古文化遗址。经鉴定,被盗古文化遗址是著名的商代都城遗址,处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殷墟遗址的保护范围内,对研究中华文明史及商代政治、社会等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价值。私自盗掘,对古文化遗址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2017年8月中旬,晋某伙同他人,

预谋后窜至禹州市鸿畅镇某村,在一农田内盗掘古墓。村民发现后及时报警,警方现场查获两块石质墓志铭及宋代墓碑。经鉴定,该被盗掘墓葬为北宋时期墓葬,形制较大、规格较高,对研究禹州一带北宋墓葬的葬制、葬俗及当地地名沿革等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被盜掘的墓志由北宋权相、书法家蔡京撰并书,保存完好,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价值,参照文化部《文化藏品定级标准》之规定,被定为三级文物。

去年9月,晋某被陕西宝鸡警方抓获并移交禹州警方。庭审中,晋某对盗掘行为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晋某伙同他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综合考虑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禹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晋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址、古墓葬罪。综合考虑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禹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晋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8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址、古墓葬的;(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6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六)走私文物的;(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5月22日,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许昌市古槐街小学,以“反对校园欺凌”为主题,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该校法治长廊,干警结合漫画故事,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讲解校园欺凌的特点、危害以及应对方法,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宋帆 摄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